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寧夏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規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公市懲處私販偷運鴉片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	十一月一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狩獵法施行細則	實業部	十一月三日	抄發原件令建設廳知照	
公布造船獎勵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三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九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十七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制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十七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十七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十七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公布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內政部	十一月十七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十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十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十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十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公墓暫行條例	內政部	十一月廿六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廿六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廿六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廿六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廿六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廿六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令頒	十一月廿七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行政院轉奉令頒	十一月廿七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令頒	十一月廿七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令頒	十月一廿七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令頒	十一月廿七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八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令頒	十一月廿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令頒	十一月廿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令頒	十一月廿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條文	行政院轉奉令頒	十一月廿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令頒	十一月廿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轉奉令頒	十一月廿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四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三十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橋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一月三十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第〇〇〇次 省務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寧夏省復丈土地期間處理無 照田畝暫行辦法	十二月二十日	經第一百零五 次省務會議通 過	爲便於處理無照田畝起見特 制定本辦法	
寧夏省保甲整頓辦法聯保主 仵保甲長任免暫行條例	十一月二十日	經第一百零五 次省務會議通 過	整飭保甲健全鄉村組織	
寧夏省居民證通行證實施辦 法	十一月二十日	經第一百零五 次省務會議通 過	規定居民通行證以免宵小潛 伏	
寧夏省服務會組織章程	十一月二十日	經第一百零五 次省務會議通 過	爲辦事便利計特改定本章程	
寧夏 荒田呈報及勘查辦法	十一月二十日	經第一百零五 次省務會議通 過	取締荒田呈報勘查虛濫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民政

甲 各縣縣長之更動

本月份縣長之更動，計有三起：(一)靈武縣縣長趙牧因案撤職，遺缺委黃本棟代理。(二)中衛縣縣長程福剛另有任用，遺缺委王毓瑞代理。(三)鹽池縣縣長屈伸辭職照准，遺缺委該縣助理員張發祥代理，按以上新委各員，均係從政多年，嫺悉吏治，此次遴委係純爲事擇人，至鹽池甫經赤匪蹂躪，安輯流亡善後爲急，深冀及時淬厲精神，促進縣政，以期無負委任。

乙 裁撤各縣鎮公安分駐所

各縣鎮公安局前以人數過剩，現有槍枝不敷分配，當經通令改組，着就原有目兵半數，編爲三班，留局服務，半數調省集中訓練，已見九月份行政報告，各局既經縮編，人數減少，各市鎮治安維持，深感不能兼顧，且自保甲組織，日臻嚴密，市鎮治安保甲等堪資維持，所有各市鎮公安分局所，通令一律取銷，以免虛糜，截至月終，先後據各縣局呈報撤消者，計有平羅黃渠橋分駐所，寧夏縣常信堡分駐所，靈武縣崇興寨分駐所，至各分駐所轄區內之警察任務，當經指令飭由區公所督飭當地保甲人員負責云。

丙 頒定整頓保甲辦法并聯保主任保甲長任免暫行條例

本省推行保甲，條已年餘而實際效能，仍未大彰，究其原因。(一)聯保主任之設置，僅其虛名，未負保甲行政之實際，責任每區多至四十保統由區長管轄單位太多，區長任担自治事之餘，深苦顧慮難周。(二)保甲系統與自治系統混淆，關於自治事務各縣每責由保甲長辦理，而關於保甲應行舉辦之事，保甲長又不免推諉卸責，爲懲前毖後計，當經擬定寧夏省保甲整頓辦法并聯保主任保甲長任免暫行條例，呈奉 省府令准公佈施行，確定聯保主任之職權，及保甲組織系

統，以免混同，而專責成，茲將辦法條例分別錄後：

寧夏省保甲整頓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整頓保甲頒定本辦法適用之

第二條 保甲組織改用聯保主任制區以下各鄉之保甲行政統一於聯保主任

第三條 每鄉設聯保主任一人（單一保不另設）統轄區內原有之保各保以鄉爲單位順序冠以第一第二等番號各保各甲之編組仍舊不變

第四條 聯保主任承區長之指揮監督，區長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內保甲事宜

第五條 保甲組織之系統如左：

省 民 縣 區 聯 保 甲 戶

政 政 政 公 保

府 廳 府 所 主 任 長 長 長

第六條 聯保主任之遴選須依左列各項

一、本鄉戶民有相當聲譽者

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三、粗通文字者

四、不吸大煙者

五、曾任或現任保長甲長戶長者

六、未兼地方其他職務者

第七條 聯保主任設處辦公其組織如左：

一、聯保主任一人

二、書記一人

三、保丁若干人（每保選送一人給養自備）

第八條 前項人員均無給職

第九條 保長及書記均無給職但各保需用表冊統由聯保主任發給之聯保主任區公所縣政府之保甲辦公費如附表一

第十條 保甲之職掌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國民兵役事項

三、其他依保甲法令賦與辦理事項

第十一條 各級保甲人員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準用修正寧夏省戶籍暫行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級保甲人員辦理國民兵役準用寧夏省國民兵役暫行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寧夏省聯保主任保甲長任免暫行條例

第一條 寧夏省關於聯保主任保甲長之任免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甲長由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聯保主任由本鄉內各保長公推但甲長不得兼任戶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聯保主任不得兼任保長

第三條 聯保主任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鄉戶民有相當聲譽者
- 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三、粗通文字者
- 四、不吸鴉片及其他毒品者
- 五、未兼任其他職務者
- 六、享有公權無危害民國行為者

第四條 保長甲長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身家清白品行端方者
- 二、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 三、不吸鴉片及其他毒品者
- 四、當地土著並具德望者
- 五、享有公權無危害民國行為者
- 六、有正當職業且有恆產者

第五條 聯保主任保長甲長任期均各為一年連舉得連任之

第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聯保主任聯保主任之推定或變更由鄉內保長聯名報告於區公所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加給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縣政府查明聯保主任保長甲長不能勝任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呈由民政廳核准後另行改選

第八條 區公所查明聯保主任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有更換之必要時得呈由縣政府轉請民政廳核准另行改推

第九條 推選人認為聯保主任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有更換之必要時得聯名呈區轉縣由縣政府轉請民政廳核准另行改推

第十條 公推甲長時由聯保主任到場監視公推聯保主任保長時由區長到場監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丁 召集保甲會議

本省勵行保甲雖經各級負責機關積極推行收效仍屬有限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計爰於本年十一月三日召集各縣助理員，省會警察局行政科長，及本廳負責辦理保甲人員，舉行保甲會議，歷舉過去本省保甲行政之計劃實施推行經過，暨此後應指導改革諸端，詳加討論，並各以推行心得，互相參證，作縝密之檢討共計開會三日決定應行舉辦事項，并由本廳規定各縣整頓保甲限期進度表計自十二月五日起至二十六年元月十五日共分四期規定各期間應辦事項除令飭各縣遵辦外並將進度表交由各助理員飭其認真辦理

(一) 討論事項：

甲、各縣復查戶口之是否確實，

乙、保甲長人選問題：

丙、各級保甲人員責任問題

丁、保甲人員與自治人員職責劃分問題

戊、區以下保的單位過多運用不靈問題

(二) 決議事項：

甲、戶口調查要確實應由縣督促保甲人員努力切實負責：

乙、各保、甲、戶、長、最低限度要實知本保甲戶居民學齡兒童壯丁數目

丙、居民證及通行證應普遍施行，

丁、門牌要確實，

戊、壯丁徵集與訓練，應由保甲人員負責，

己、訓練保甲基幹人員，由各縣自行舉辦，

庚、劃寧夏縣爲保甲實驗區

辛、聯保書記保丁應爲義務職

戊 擬具訓練壯丁計劃大綱

奉省政府令以轉奉行政院電令：着遵本年度本省訓練民衆計劃以及確數時期、地點，及負責人員，迅速詳報等因；當即參照二十五年度的壯丁訓練實施綱要，制就本省二十五年度的訓練壯丁計劃大綱十五條於本月十六日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鑒核

關於本省訓練壯丁計劃大綱之內容：

- (一) 確數一萬五千四百名
 - (二) 時期，訓練二月自本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 (三) 地點，某縣壯丁及在某縣訓練，
 - (四) 負責人員各縣縣長區長聯保主任保軍事教官由各大隊調各地駐軍之軍官充當之
- 政治教官由縣長聘請當地黨政教育界人員兼任之

已 勘查夏朔金靈衛等縣災情經過

查本月份勘查災荒連同上月未了案件計共九起，就中屬於寧夏縣者三起，1.奉令勘查第一區豐登鄉，哈生海田被湖水淹沒案，2.奉令會勘第四區李翔、通朔、通寧三鄉被雹災案，3.奉令會勘第一、二、三、四、各區被雹災案。屬於寧朔縣者三起，1.會勘王泰鄉田被河崩一案，確係實情經呈省府核辦案，2.奉令會派委員勘查第二區魏信，河西二鄉被雹成災案，3.勘查大小壩、劉家灘、陳俊，任俊等鄉被雹災案，屬於靈武縣者一起奉省府令以據靈武縣河中鄉鄉長呈報田地荒蕪請免賦款各情仰會同財廳地政局派員勘查呈覆以憑核辦案。屬於金積縣者一起會同地政局財政廳派員勘查金積一、二、三、四各區被雹災案。屬於中衛縣者一起奉令准免第三區二鄉被旱田畝正附稅款仰轉飭遵照辦理案，以上各案或遵令遴派委員會同財政廳地政局勘查詳實會呈省府核辦，或遵令撥急賑前往施救茲將辦理情形列表如下；

寧夏省各縣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勘災概況表

縣別	被災區域	災田畝數	被災成數	勘災委員姓名	勘查結果	應免正稅	辦理情形
寧	第一區豐登鄉二保五甲哈生海田被湖水淹沒	四十九畝六分	十分成災	王桐根	經民財兩廳地政局派員勘查屬實	三十一元六角五分	省府據地政局轉報寧夏縣農長哈生海呈報田被湖水淹沒一案後即令飭民財地政局會勘現已將勘查情形呈省府核辦
夏	第四區李祥通朔通寧三鄉	三千三百畝餘畝	被雹打有全災或六等七成者不等	王桐根	經民財兩廳地政局派員勘查屬實		奉省府令飭民財地政局會派員勘查現已將勘查結果呈報省府核辦矣
縣	第一區楊信登南盈北二區前城謝谷張政邵必更名三區桂文四區李祥潘昶通貴通昌各鄉	七千九百一十二畝三分	八九成五或六成不等	張明如	民財兩廳及地局會派員勘查屬實		經該縣府將災情呈報省府後省府即令飭民財地政局會勘現民財地局已會派員勘查完畢會呈省府核辦矣

縣 朔 寧		縣 武 靈	縣 積 金	縣 衛 中
第一區王泰鄉	第二區魏信上下河西等鄉	河 忠 鄉	第一區一二三四五六村第二區四村第三區五區六區八村第四區五區六區七村第五區八村第六區九村第七區十村第八區十一村第九區十二村第十區十三村第十一區十四村第十二區十五村第十三區十六村第十四區十七村第十五區十八村第十六區十九村第十七區二十村第十八區二十一村第十九區二十二村第二十區二十三村第二十一區二十四村第二十二區二十五村第二十三區二十六村第二十四區二十七村第二十五區二十八村第二十六區二十九村第二十七區三十村第二十八區三十一村第二十九區三十二村第三十區三十三村第三十一區三十四村第三十二區三十五村第三十三區三十六村第三十四區三十七村第三十五區三十八村第三十六區三十九村第三十七區四十村第三十八區四十一村第三十九區四十二村第四十區四十三村第四十一區四十四村第四十二區四十五村第四十三區四十六村第四十四區四十七村第四十五區四十八村第四十六區四十九村第四十七區五十村第四十八區五十一村第四十九區五十二村第五十區五十三村第五十一區五十四村第五十二區五十五村第五十三區五十六村第五十四區五十七村第五十五區五十八村第五十六區五十九村第五十七區六十村第五十八區六十一村第五十九區六十二村第六十區六十三村第六十一區六十四村第六十二區六十五村第六十三區六十六村第六十四區六十七村第六十五區六十八村第六十六區六十九村第六十七區七十村第六十八區七十一村第六十九區七十二村第七十區七十三村第七十一區七十四村第七十二區七十五村第七十三區七十六村第七十四區七十七村第七十五區七十八村第七十六區七十九村第七十七區八十村第七十八區八十一村第七十九區八十二村第八十區八十三村第八十一區八十四村第八十二區八十五村第八十三區八十六村第八十四區八十七村第八十五區八十八村第八十六區八十九村第八十七區九十村第八十八區九十一村第八十九區九十二村第九十區九十三村第九十一區九十四村第九十二區九十五村第九十三區九十六村第九十四區九十七村第九十五區九十八村第九十六區九十九村第九十七區一百村	第三區二鄉
五十二畝		一千五百六十九畝	三萬零九百九十四畝	六百零六畝一分
河崩田畝十分災	七八成災	完全荒蕪	八九成或五六成不等	五成以上
吳兆乾邢同吉	裴得功	馬佩珩	魏烈忠張明如	茹嘉琛樂子謙
經民財兩廳地局會審屬實	經民財兩廳地局會審屬實	經民財兩廳地局會審屬實	民財地局會派員勘查屬實	民財兩廳及地政局會查屬實
一百零二元七角		二千四百四十五角四分	三萬三千九百五十二元二角	五百六十四元六角
奉令勘查屬實呈省府核辦	奉令勘查屬實已呈省府核辦	此案由地政局據河忠鄉鄉長呈文呈報後即轉呈省府現令飭民財地局會派員勘查	查此案經該縣呈報省府撥急賑款二千元救濟嗣以災民人數過多不敷分配又續撥二千元	此案省府已准免二十五年正附稅款業由民財地局會令該縣府遵照辦理矣

庚 改組省賑務會

查省賑務會，係辦理全省賑務機關，事繁責重，自應嚴密組織，以昭鄭重，查接管卷內，關於該會組織章程，暨辦事細則，均付闕如而原有各委員，多有因事去職者，現距辦理冬賑之期匪遙，為謀健全該會組織起見，當將該會委員重新擬定，呈由省府聘委，計常務委員李翰園王含章喬森榮等三人委員馬如龍徐宗孺楊作榮張仲璋張濟美孫儉等六人，并

經擬定組織章程一份，呈准省府施行，茲將該項章程，附錄於後：

寧夏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省爲規劃辦理臨時緊急賑災暨平時救濟各事宜特設立寧夏省賑務會其地址在民政廳內附設

第二條 本會由本省政府聘任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人民衆團體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於委員之下得設總幹事一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下列三組

(甲)總務組

(乙)籌賑組

(丙)審核組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承委員之命總幹事之指導辦理各該組一切事務

第六條 每組於主任幹事之下設幹事二人承各組主任幹事之命辦理各該組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爲繕校文件得設書記五人

第八條 本會總幹事以下職員均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下職員均係義務職不另支薪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地方熱心慈善事業者爲顧問以備諮詢

第十一條 本會顧問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後轉呈中央賑務委員會備案